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2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30,587	17.79
3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2,710,000	4.99
4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3,083	2.8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37,088	1.60
6	周晶	11,054,501	1.29
7	吕良丰	8,025,180	0.94
8	宋彬	6,991,922	0.82
9	刘鹏俊	3,806,332	0.4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8,000	0.28

注：上述股东中，周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4,4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50,101 股；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3,451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11,729 股；宋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4,5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67,422 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432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10,900 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30,587	21.93
2	李振国	53,849,593	7.76
3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2,710,000	6.15
4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3,083	3.4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37,088	1.98
6	周晶	11,054,501	1.59
7	吕良丰	8,025,180	1.16
8	宋彬	6,991,922	1.01
9	刘鹏俊	3,806,332	0.5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8,000	0.34

注：上述股东中，周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4,4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50,101 股；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3,451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11,729 股；宋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4,5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67,422 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432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10,900 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61,004 股至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至 0.90%。

(6)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18,8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3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861,004 股至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至 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9,629,067	1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86,312,945	80.18%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61,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5,768,063	1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90,173,949	80.63%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39,843.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4,531.08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97,210.16 万元。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8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3%、占流动资产的 3.3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2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其提交的《关于提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李振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能创投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18,8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3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深刻认知到投资者是市场之本，广大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得以发展的源头活水。公司须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水平，践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这一重要责任。公司须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畅通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尊重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由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构成的半导体产品设计业务，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汽车电子和医疗成像等领域。根据知名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数据，目前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规模已进入全球 Fabless 芯片设计公司前十。作为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公司，公司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三，依靠公司在高端图像传感器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及高效的成果转化，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在诸多领域夯实市场领先地位，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国内半导体产业公司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及挑战。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公司在 2023 年推出的 1.2um 5000 万像素的高端图像传感器 OV50H 采用了 PureCel® Plus-S 晶片堆叠技术，凭借其优异的图像传感器性能，被广泛的应用于国内主流高端智能手机后置主摄传感器方案中，正在逐步替代海外竞争对手同品类产品，实现了公司在高端智能手机领域的重大份额突破。

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不断丰富半导体设计业务产品类型，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将继续优化各产品线的开发进程，不断强化产品的质量管理、研发流程管理以及生产管理，以适应国际一流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将通过清晰的产品和市场定位，构建稳定、高效的营销模式，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自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业务规模的重大突破，从原有的模拟业务扩充到了图像传感器及显示芯片业务，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实现了各业务板块的高质量协同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潜在并购整合机会，通过并购重组等资本化运作方式优化产业布局，稳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将统筹安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业务体系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二)加强推进募投项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113616)的发行工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24.40 亿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自募投项目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推进，"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以及"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也在顺利推进中。

前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公司在降低产品测试环节的供应链依赖有着重要意义，此外，在测试环节由委外加工变更为自行实施，有助于公司降低加工成本，有效优化成本结构，可以更全面提升产品过程控制能力，优化对产品质量的管控，缩短交期并及时提供有效的产品服务，提升在整个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用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一)持续落实回购方案，提振市场信心

近年来，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持续开展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6,61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251,241.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3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911,788.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3,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2%，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731,817.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024 年，公司将在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开展回购，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研发机制，并持续稳定的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持续提高。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基础。以汽车市场为例，随着车联网、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应用的逐步普及，汽车上搭载得摄像头数量迅速增加，应用领域从传统的倒车雷达影像、前置行车记录仪逐渐延伸至电子后视镜、360 度全景成像、线路检测、障碍物检测、自动驾驶、驾驶员监控等，为满足更为复杂和精细的影像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在高端汽车图像传感器领域的研发投入，这将助力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方案中的份额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产品研发上的深厚经验及知识产权积累，在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工业、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市场共同发力，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高效的技术开发、产品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利用公司产品研发的技术护城河，优化公司竞争格局，推进公司稳步高速持续增长。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一)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增强信息披露内容可读性、直观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并常态化通过图文、视频、公司官方公众号等形式对公司业务及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的可读性、直观性，将公司营运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全面、全方位地呈现在投资者面前。公司同时持续编制和披露 ESG 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每年常态化召开 3 次)、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应投资者关切，及时、准确的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长期信赖的关系。

2024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方面，将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邀请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

(一)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23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关于规范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沪证监会计字[2023]39 号)的规定完善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二)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将完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三)加大"关键少数"培训力度，强化规则意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地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便利独立董事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并指定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继续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

(五)建立 ESG 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持"赋能科技，感知万物"的使命宣言，"驱动同为用户创新更大价值"的服务理念。在"持续技术创新多元杰出的人才高度协同的供应链与客户群" 核心竞争力的依托下搭建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并建立了由董事会、ESG 委员会及 ESG 工作小组构成的三级 ESG 管治架构，明确其对应的 ESG 管治职能，能实现自上而下的 ESG 事宜监管，保障公司 ESG 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连续三年披露了《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为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经营业绩、合规管理、环境及社会责任纳入高管绩效考核范围内。

此外，为防范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存在违法违规、故意欺诈或未履行尽责义务的行为，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回制度》，并建立明确的薪酬追回制度。在任职期间内存在不当行为的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依据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回向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除基本年薪以外的其它薪酬，并决定追回的具体金额。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 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 GDR 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WIL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GDR 实际发行数量为 31,000,000 份，所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数量为 31,000,000 股。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GDR 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数量的 50%。

● 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及公司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922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59,205,870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59,205,870 份。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发行 31,000,0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对应的公司 A 股基础股票数量为 31,000,00 股。

二、GDR 存续情况

GDR 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欧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1,000,0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31,000,000 股。GDR 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可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刊发的《关于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暨 GDR 可兑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1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1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总面积、总投资、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总面积、楼栋楼层数及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19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30 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893.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182.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11.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651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占比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占比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山外山、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6,323.15	86,323.15	69.24	70,215.76	65.80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外山	16,407.01	16,407.01	13.16	16,407.01	15.38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外山	9,943.77	9,943.77	7.98	8,088.32	7.58
4	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	12,000.00	12,000.00	9.63	12,000.00	11.25
合计			124,673.93	124,673.93	100.00	106,711.09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及调整具体的原因

(一)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1、主要调整事项

(1) 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其原因

本项目拟将实施主体由山外山和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调整为：山外山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外天和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中圆")。

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圆中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促进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而设立。拟通过增加该实施主体，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

(2)调整建筑总面积的情况及其原因

本项目拟将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 65,000.00 平方米调整为 83,616.15 平方米，调整后的建筑面积增加了 18,616.15 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重庆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F39-4 地块(北侧部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F39-4 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包含前述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鉴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背景下，公司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出更大需求，为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交付更充足生产经营场地，经重新设计，增加其总投资面积。

(3)调整总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拟减少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1) 总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为增加，-为减少）
一	总投资额	86,323.15	74,785.49	-11,537.66
1	建设投资	73,183.96	74,785.49	1,601.53
1.1	建筑工程费	13,000.00	35,187.93	22,187.93
1.2	设备购置费	43,887.94	34,142.16	-9,745.78
1.3	安装工程费	1,760.28	-	-1,760.2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41.08	1,894.19	-9,546.89
1.5	预备费	3,094.66	3,561.21	466.56
2	铺底流动资金	13,139.19	-	-13,139.19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86,323.15 万元，拟调整为 74,785.49 万元，减少了 11,537.66 万元。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为 70,215.76 万元，不足部分 4,569.73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2) 总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为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入到项目实施内容上，对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调增：主要系本项目建筑总面积增加，导致建筑工程费较原计划有所增加；

②设备购置费调减：主要系部分设备因技术更新迭代、行业生产技术提升等原因实现国产化代替、产线购置成本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设备购置价格与原计划相比有所降低；其中调整后的设备购置费包含原计划中的安装工程费；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减：因公司规划用地取得时间有调整，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的试验研究费涉及的相关研发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投入，故将上述费用调减；另外，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优化规划设计，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调减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④铺底流动资金费用调减：公司为优化募集资金投入，将募集资金集中投向项目建设中，因此将铺底流动资金调减，后续相关费用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建设背景、实施方式、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化。

2、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1)"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8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天外天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8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圆中圆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外天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Ⅲ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批发、零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研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7,758.5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75.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638.3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27 万元(未经审计)。

(2)圆中圆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2 幢(C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548.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 万元(未经审计)。

(二)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调整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其原因

本项目拟将实施地址由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调整至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F39-4 地块(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为加强本项目与募投项目"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的联动效应，便于集中统筹管理，同时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项目实施地点，不再利用原有建设地块，原有建设地块将规划用作其它用途。

2、调整面积、楼栋楼层数的情况及其原因

本项目拟将建筑面积调整为 32,046.49 平方米，本次调整建筑面积较原规划建筑面积 32,613.78 平方米减少了 567.29 平方米；项目原计划建设为 1 栋楼地上 16 层，调整后拟规划建设 2 栋楼，其中 1 栋地上 9 层，另外 1 栋地上 7 层。

根据《重庆市工业园区及工业项目规划管理办法》规定"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普通工业项目、标准厂房项目中，生产用房的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40 米"，故重新规划建设为 2 栋楼，建筑面积调减 567.29 平方米。

3、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拟调整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1)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为增加，-为减少）
一	建设投资	16,407.01	16,407.01	0.00
1	建筑工程费	10,351.97	14,808.99	4,457.0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26.29	368.11	-458.18
3	安装工程费	15.19	-	-15.1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22.05	448.62	-4,173.43
5	预备费	591.52	781.29	189.77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为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入到项目实施内容上，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建筑工程费调增：主要系本项目由原计划的建设为 1 栋楼地上 16 层，调整后拟规划建设 2 栋楼，导致建筑工程费较原计划有所增加；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调减：主要系部分设备因技术更新迭代、行业生产技术提升等原因实现国产化替代，从而导致设备购置价格与原计划相比有所降低。调整后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费包含原计划中的安装工程费；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减：因本项目规划用地地点和取得时间有调整，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的试验研究费涉及的相关研发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投入，故将上述费用调减；另外，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优化规划设计，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调减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化。

(三)募投项目调整涉及报批事项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已获取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次调整需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项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落实办理上述报批事项。

三、办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

2、新设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天外天、圆中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办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对原定规划和建设布局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发展。本次调整除实施地点、总面积、总投资、楼栋楼层数、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外，项目建设背景、实施方式、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鉴于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公司对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后，公司将为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调整后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与天外天、圆中圆、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六、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山外山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公司出于对整体战略布局作出优化调整的考虑，且建设用地已落实，不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产能规划，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3、山外山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山外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山外山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外山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